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岳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王岳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岳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监事就任前，王岳明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同时，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明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正，男，1972年11月出生，籍贯浙江上虞。本科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专业，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曾于1994年7月至2016年6月，在空军杭州疗养院（后改名空军杭州航空医学鉴定训练中心）工作，曾任职疗养科主任和疗养院医疗副院长。于2016年自主择业退出现役，时职称为副主任医师，军队专业技术7级，军衔专业技术大校。截止本披露日，李明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